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42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複代理人 方柏權

被告 沈勝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,277元，自113年2月16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694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
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
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
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
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
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
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
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
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111
年11月10日下午2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西往東行駛於外側
車道，行至該路與大連路交岔路口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
採取必要安全

01 措施之過失，碰撞同向同車道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義文所有並
02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造成乙車
03 受損，需支出修理費用為42,162元（零件費用15,462元、工資費
04 用10,500元、烤漆費用16,20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等
05 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
06 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。被
07 告雖辯稱金額不應該這麼多，車主只說2萬多元云云，惟此亦經
08 原告提出估價單、發票、賠款明細及維修照片及為證，被告空言
09 否認，並無可採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
10 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
11 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
12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
13 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
14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
15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16 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乙車自2016年6月，迄本
17 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1月10日，已使用6年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
18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577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
19 （耐用年數+1）即 $15,462 \div (5+1) \doteq 2,577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20 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數） \times （使用
21 年數）即 $(15,462 - 2,577) \times 1/5 \times (6+5/12) \doteq 12,885$ （小數點
22 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
23 額）即 $15,462 - 12,885 = 2,577$ 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10,
24 500元、烤漆費用16,200元，乙車損害額為29,277元（計算式：
25 $2,577元 + 10,500元 + 16,200元 = 29,277元$ ）。是則本件原告依
26 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,277元，及自起
2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即113年2月16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3年2月
28 5日寄存送達被告所在派出所，有113年度營小調字第39號卷第95
29 頁送達證書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3年2月
30 15日發生送達效力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
31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

01 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
0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3 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
04 擔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6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 吉 雄

07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9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11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12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3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5 書記官 鄭美雀